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系課程委員會(102.4.16)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102.4.18)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02.5.2)通過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03.06.15)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04.05.14)通過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4.05.28)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105.05.12)通過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105.05.26)通過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四年制技術系課程標準表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施

學年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總計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	語文-英文(讀/寫)(一)(二)	2	2	2	2	語文-英文(聽/說)(三)	2	2											36 學分	
	語文-英文(聽/說)(一)(二)	2	2	2	2	語文-第二外語(一)(二)*	2*	2	2*	2										
	人文-中國語文能力訓練																			
	人文-中國文學欣賞																			
	人文-中文寫作	2	2	2	2															
	人文-生命閱讀與書寫																			
	社會-經濟與生活																			
	社會-社會科學概論																			
	社會-法學緒論	2	2	2	2															
	社會-心理學																			
	社會-媒體識讀																			
	自然-計算機概論(一)(二)	1	2	1	2	人文-歷史與文化*	2*	2												
	自然-基礎統計*	2*	2			藝術-美學導論*	2*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	0	2	0	2	藝術-世界音樂*			2*	2											
體育(一)(二)	0	2	0	2	體育分項	0	2	0	2											
小計	(11)	(16)	(9)	(14)	小計	(8)	(10)	(4)	(6)	小計					小計	2	2	2	2	
院訂必修																			學分	
系訂必修																			學分	
系訂選修																			最少應修學分	

備註：1、畢業學分數為 132 學分(含校訂必修 36 學分、院訂必修 學分、系訂必修 學分、選修至少達 學分)。2、校外實習成績需提據廠商實習證明並檢附該實習成果，作為成績評定標準。3、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 28 學分、不得少於 10 學分。4、跨系選修至多承認 12 學分(其中含跨校 6 學分)。5、畢業前須符合本系訂定之畢業條件標準。6、\*代表通識課程排課將考量班級數調整開課學期；()代表至少學分數或時數。7、體育為分項選課。8、通識領域係指由通識教育中心所開設之選修課程。9、境外生校訂必修課程除軍訓與體育外，參照「華語課程實施要點」辦理。